

## 原料药技术需求信息

我公司因需要拓展原料药业务，请具有原料药批文并放弃 GMP 改造的制药企业与我公司联系洽谈。

注：

根据“国食药监注[2013]38号”文，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条款：放弃原料药 GMP 改造的，相应药品品种可进行技术转让，转入方接受转让后再进行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

联系电话： 0510-86053055

联系邮箱： jdwangcw@jida.com.cn

无锡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